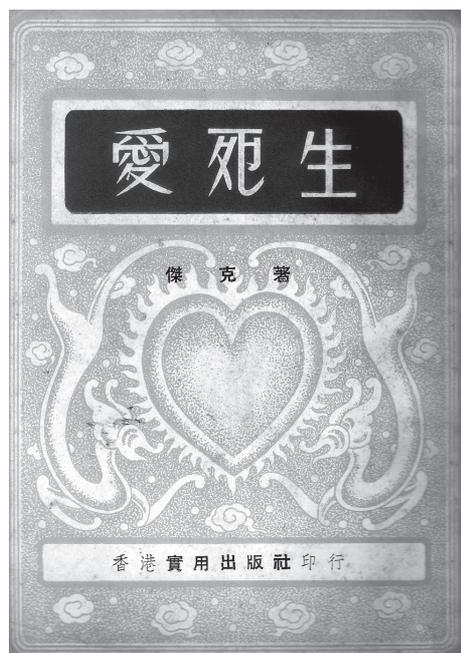


• 一九二二年十月《雙聲》第四集。

• 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小說星期刊》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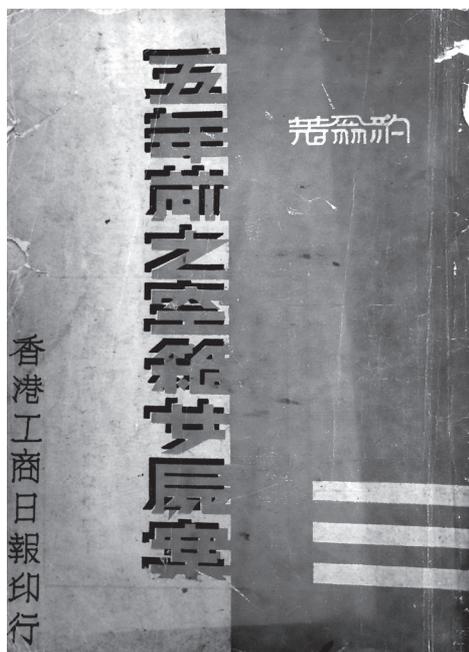
• 黃天石《紅心集》，料出版於一九二二年。

• 傑克（黃天石）《生死愛》，原名《儂緋館憶語》，選文據香港大公書局，一九四二年二月再版本；圖為香港實用出版社版本。可見此書流傳甚廣。

● 黃言情《新西遊記》，香港：言情出版部，一九三四。

● 齋公《粵派大師黃飛鴻別傳》，香港：國際叢書社，缺出版日期，據內頁資料，推測出版於一九三三年。





- 豹翁《五年前之空箱女屍案》，香港：工商日報，一九三六。
- 何文法主編《省港名家小說集》，廣州文社，缺出版日期，據序言推斷為一九三七年。



- 周白蘋《中國殺人王大戰扭計深》，缺版權。此為「殺人王」系列早期故事，料為戰前之作。
- 周白蘋《牛精良大亂中環》，香港：紅綠報，一九四六。



- 望雲《黑俠》，香港：梁國英書報局，一九四〇年四月。
- 靈簫生《香銷夜合花》，香港：文化小說出版社，一九四一。
- 仇章《香港間諜戰》，上海：鐵風出版社，一九四八。



• 此為我是山人《三德和尚三探西禪寺》較為原始的版本，本分五集出版，香港陳湘記書局後據此影印，輯為一冊，易名《三德和尚》，缺出版日期。據資料該小說原刊於戰後廣州《七十二行商報》。

• 李我《慙慙》，缺版權頁，料出版於戰後。

目 錄

總序 / 陳國球	1
凡例	41
導言 / 黃仲鳴	43
王 韜	
幻遇	81
紀日本女子阿傳事	83
鄭貫公	
花和尚	87
真正係苦	87
進取學生書痛	88
題陳烈士遺像	89
歲暮感	90
黃崑崙	
毛羽	91
門第	100
畫簾雙燕	110

孫受匡

恨不相逢未嫁時 114
熱血痕說集〔存目〕

羅澧銘

大盜毛良心之自述書 131
意蕊晨飛集初編——小說家的覺悟 134
意蕊晨飛集初編——羅蘭夫人的罪人 139

何恭第

花舫艷尼姑 144
孖體女郎艷史 146
英哥化白燕 149
十艷戀檀郎〔存目〕
玉面狐狸〔存目〕

吳灞陵

雙聲記 152
死 162
書要讀 165
迷信打破 165
毒夫案 166

黃守一

二世祖 168
徐娘淚史 170
解頤碎片（節錄） 173

鄧羽公	義女還頭	258
王香琴	顛倒英雄手	274
侯曜	摩登西遊記(節錄)	291
周白蘋	中國殺人王大戰扭計深(節錄)	314
	牛精良大亂中環「頭集」(節錄)	303
望雲	黑俠(節錄)	329
	人海淚痕(節錄)	340
	青衫紅淚(存目)	329
靈蕭生	香銷夜合花(節錄)	354
	冷暖天鵝(存目)	354
	海角紅樓(存目)	354
周天業	三十年來粵東奇案選：胡塗上的胡塗	365
	廣東偵緝腦 飛手大盜(存目)	365

	怡紅生	
	新春佳日 445
	一夜風流 439
	秘密生涯〔存目〕 445
	李我	
	慾餓（節錄） 452
作者簡介	465

王 韜

幻遇

霍仲仙，北平諸生，才學淹貫，齋舍中推為巨擘。父亦老明經，出翁潭溪門下，濡染有素，尤善鑿別金石碑版，所藏多精本。聞秦中為古帝王都，舊碑林立，掘地數尺，往往得珍異之物，不可名識，遂策馬束裝而去，凡琳宮梵宇，搜求殆遍，而皆係人間習見之本，未足以誇異於人。思昔嗜奇之士，無不冥搜巖穴，因遂襍被裹糧，深入山中，幽崖邃谷，跡無不到，而目力足力俱窮，杳不可得，興亦漸闌。一日入山迷道，苦不得出，樵汲俱絕，無從問訊，日已向暮，情頗惶急。信步前行，擇一可宿之處，而別無石穴可以藏身，惟松林中有一大磐石，頗光潔可眠臥，乃拂拭施枕其上。顧陽烏西匿，繁響羣起，獸噪鶴嘯，毛髮盡豎。乃匍匐出林，仰視天空，星疎河淡，月光照地如晝，遙見山半林叢中，隱隱有舍宇，燈光約略可辨。遂望光趨赴，里許已至，則高閣大廈，宛若世家。遂急款關，久之始有應者，內問深夜荒山，何為至此？生以訪碑迷路對。須臾啟門，閤者肅生入，則主人已候於堂，蒼髯道服，容貌清古，揖生入座，敘述姓氏。翁自言吳姓，卜居此山已五十年，因詢自入秦中，得碑幾許？生探之囊中，展置几上。翁觀覽既畢，笑曰：「君摹搨極佳，特惜羅致未廣，此皆近時畢秋帆尚書『關中金石志』中所有，孫淵如觀察『寰宇訪碑錄』中所采，不足以惕好古之士。」生聞言慚汗交併，前席以請指示。翁曰：「此非

易事，況近遭兵燹，殘毀者多，尤難搜覓。我家留心於此者四世矣，稍有積藏，願供雅玩。」呼僮入內取出，生視之則皆唐宋搨本，非近世所有，嘆賞不已，時陝人盛行爭坐位帖，翁所藏本，如權怪咄此四字，皆極清露飛動，洵足為至寶。生偶展至末，見有楷字數行，精采秀拔，後書瓊華女史跋。生把玩不忍釋手，因指問何人？且曰：「得婦如此足矣！」翁笑曰：「此賤息也，塗鴉惡劣，何足辱君子齒頰？」生不勝局促，深謝唐突；而翁殊無忤色，喚僮拂治臥具，邀生入別室安宿。室中薰爐茗碗，陳設精好，帷帳尊彝，淡然入古。方將解履襪就寢，僮忽推扉入，以主人命饋湯餌。生腹正枵，遂啖之盡；深感吳翁之好客。天明生別欲行，翁挽留甚堅曰：「君遠來不易，盍盤桓數日？」乃殺雞煮黍，盛饌款生，日午延入園亭小憩，曲橋碧澗，幽寂異常。翁謂生曰：「小女癖嗜金石之學，僻居窮山，無師問難；雅聞先生高明，願執贄絳帳為女弟子，其許之否？」生方謙讓間，婢媼輩已扶女出矣，紅氍貼地，盈盈而拜。生微睨之，明眸皓齒，秀絕人寰。翁奉蘭亭定武本作贄，生即解白玉藕一枚為贈，茗再瀾，女翩然遂入。自此女時通簡牘，令婢執問，所詢如禹碑真贋，石鼓是非，景教源流；生率不能盡對，居數日，翁送之下山。越一年生再往訪，但見古木千章，絕壁萬仞，窮覓其處，竟不可得，惆悵而返。

紀日本女子阿傳事

阿傳，日本農家女也。生於上野州和根郡下坂村。父業農，小筑三椽，頗有幽趣，依山種樹，臨水啟門，自具籬落間風景。室東偏紫藤花滿架，花時絳雪霏几榻，阿傳卧房在焉。阿傳貌美而性蕩，長眉入鬢，秀靨承顛，肌膚尤白，勝於豔雪，時人因有「玉觀音」之稱。及笄，風流靡曼，妖麗罕儔。鄰人浪之助者，佻達子也，善自修飾以媚阿傳，時以玩物饋貽。由是目挑眉語，遂成野合鴛鴦。往來既稔，父不能禁，竟偷嫁之成伉儷，倡隨極相得。

無何，浪之助忽攫惡疾，蓋癩也。阿傳恥之，偕夫遯去。聞草津有溫泉，浴之能治癩，僦屋彼處，晨夕往焉。鄉人某甲，素愛阿傳，聞而憐之，來勸之歸。弗從。絹商某挈眷就浴溫泉，適與阿傳同寓，見阿傳事夫甚謹，異之。絹商妾亦小家女，綽約多姿，時就阿傳語，始知為同族姊妹行。因勸夫邀阿傳共往橫濱，延美國良醫平文治之。

有吉藏者，橫濱船匠員弁也。涎阿傳美，思通之，願任醫藥費，延阿傳夫



婦居其家，伺間求歡，狐綏鴆合，極盡纏綿。魚賈清五郎，俠客也。憐阿傳貧，時有所贈。阿傳意其私己，欲以身事之。五郎拒不納。浪之助疾久不瘳，仍偕往溫泉，中途遇盜，盡褫其囊中金，哭訴於逆旅主人。絹商適寓其家，時方讌客。婢以事聞，特畀朱提數笏，濟其窮。及來謝，乃知即阿傳。絹商方獨宿寓中，遂荐枕席。旋絹商歸，阿傳從之至其家。絹商妻唾之曰：「此禍水也！」勸絹商絕之，贈以資斧遣去。

未幾，浪之助死。或疑為吉藏所毒，然事終不明。夫死一周，阿傳頗不安於室。一日，歸省父，縷訴往事艱辛狀。阿傳父慮女前行，令妹貽書規之。阿傳置弗省。偶徘徊門外，市太郎道經其室，一見驚為天仙，借事通詞，遂招之入，竟作文君之奔焉。以後凡有所屬意者，輒相燕好，穢聲藉藉閭里。

阿傳以東京多浪遊弟子，冀遂其私，乃寓淺草天王橋畔旅舍，曰丸竹亭，室宇精潔，花木蕭疏。阿傳竟作倚門倡，留髻送客，習以為常。吉藏以事至東京，素識阿傳，因呼侑觴，醉甚留宿。阿傳索金，不即予。吉藏自阿傳夫死後，薄其所為，與之有隙，至是刺刺道其隱事。阿傳憾甚，乘其醉寐，手刃之，託為報姊仇，被逮至法廷，猶爭辨不屈，幾成疑案，經三年而後決，正法市曹，以垂炯戒。此己卯正月中之事也。東京好事者，將其前後情節，編入曲譜，演於新富劇場。天南邈叟時旅日東，亦往觀焉，特作《阿傳曲》以紀之。詩錄如左：

野鴛鴦死紅血迸，花月容顏虺蜴性。短緣究竟是孽緣，同命今翻為併命。陰房鬼火照獨眠，霜鋒三尺試寒泉。令嚴終見爰書麗，閭里至今說阿傳。阿傳本是農家女，絕代容華心自許。爭描

眉黛鬪遙山，梨花閉戶春無主。笄年偷嫁到汝南，羨殺檀奴風月諳。花魂入牖良宵短，日影侵簾香夢酣。歡樂無端生哭泣，溫柔鄉裏風流劫，一病纏綿不下床，避人非是甘岑寂。溫泉試浴冀回春，旅途姊妹情相親。一帆又指橫濱道，願奉黃金助玉人。世少盧扁真妙手，到底空床難獨守，狐綏鴿合只尋常，鰥誓鸚盟無不有。伯勞飛燕不成羣，伉儷原知中道分。手調鴉湯作靈藥，姑存疑案付傳聞。一載孤棲歸省父，骨肉情深盡傾吐。阿妹貽書伴弗省，真成跋扈胭脂虎。市太郎經邂逅初，目成已見載同車。貌豔芙蓉嬌卓女，才輸芍藥渴相如。自此倚門彈別調，每博千金買一笑。東京自古號繁華，五陵裘馬多年少。旅館淒涼遇舊歡，餓搖銀燭夜初殘。詎知恩極反生怨，帳底瞥擲刀光寒。含冤地下不能雪，假手雲鬟憑寸鐵。世間孽報豈無因，我觀此事三擊節！阿傳始末何足論，用寓懲勸箴閨門。我為吟成《阿傳曲》，付與鞞部紅牙翻。

遯叟詩成，傳鈔日東，一時為之紙貴。

按阿傳雖出自農家，然頗能知書識字。所作和歌，抑揚宛轉，音節殊諧。其適溫泉時，有藝妓小菊者，與之同旅邸。小菊正當綺齡，貌尤靚麗，推為平康中翹楚，豔名噪於新橋柳橋間，一時枇杷巷底，賓從如雲。小菊亦高自位置，苟非素心人，莫能數晨夕也。自負其容，不肯下人，而一遇阿傳，不覺為之心折，歎曰：「是妖嬈兒，我見猶憐，毋怪輕薄子魂思而夢繞之也。」阿傳雖能操樂器，而未底於精，至是小菊授以琵琶，三日而成調，譜自度曲居然入拍。小菊之相知曰墨川散人，東京貴官之介弟也。一見阿傳，歎為絕色，伺小菊不在側，遂與阿傳訂鬻臂盟，擬迎之歸，貯之金屋，終以礙於小菊，不果。由是菊、傳兩人，遂如尹邢之避面焉。人謂阿傳容雖

娟好，而翻雲覆雨，愛憎無常，是其所短；小菊容貌亦堪伯仲，惟美則可及，而媚終不逮也。

阿傳既正典刑，閨閣女子多以花妖目之，援以為戒。清五郎聞之，往收其尸，葬之叢塚，並樹石碣焉，曰：「彼愛我於生前，我酬之於死後。因愛而越禮，我不為也。」嗚呼！如清五郎者，其殆俠而有情者哉！曷可以弗書。

選自王韜《淞隱漫錄 淞隱續錄合刊》，台北：天一出版社，一九七八，

此書據光緒十年（一八三〇）石印本影印；

標點據王韜《淞隱漫錄》，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八三